

三、但是教育部一限制過嚴，行政流程繁複：

1. 原住民在校住宿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蓋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及伙食費用。

（所檢附之證件，必須以開學前二個月內之證件為限。）

2. 學校應於開學時，依前項規定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之後，備妥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陳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辦理。

以上條件，導致學生、家長每學期開學前皆必須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成本大增，且往返不易。

四、鑑於原住民身份不易改變，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必須修正補助辦法，改為：「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只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繳納一次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即可獲補助。」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簡東明	楊瓊瓔	陳學聖		
連署人：	張慶忠	徐耀昌	潘維剛	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蘇清泉	陳淑慧	蘇震清	羅明才
	陳鎮湘	邱文彥	呂玉玲	呂學樟	孔文吉
	林正二	吳育仁	林明濤	紀國棟	陳雪生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歐珀、趙天麟、邱志偉等 14 人，鑒於近期無薪假人數激增，截至今年 11 月 15 日，放無薪假的人數已經高達 4,343 人，自 10 月 31 日後短短 15 天內爆增了 1,488 人，這個數字僅只是企業主動通報的數字，實際放無薪假的勞工只會更多，無薪假將使勞工收入減少，所影響的不只是勞工本身，而是 4,343 個家庭的生計將受嚴重影響，目前所謂僱用安定措施門檻太高，勞工根本無法實質受益，政府應本於照顧勞工之立場，立即發放「短工津貼」，補足勞工短少工時之差額，讓勞工生計不至受到嚴重影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陳歐珀、趙天麟、邱志偉等 14 人，鑒於近期無薪假人數激增，截至今年 11 月 15 日，放無薪假的人數已經高達 4,343 人，自 10 月 31 日後短短 15 天內爆增了 1,488 人，這個數字僅只是企業主動通報的數字，實際放無薪假的勞工只會更多，無薪假將使勞工收入減少，所影響的不只是勞工本身，而是 4,343 個家庭的生計將受嚴重影響，目前所謂僱用安定措施門檻太高，勞工根本無法實質受益，政府應本於照顧勞工之立場，立即發放「短工津貼」，補足勞工短少工時之差額，讓勞工生計不至受到嚴重影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勞委會統計資料指出，自今年 8 月以來，無薪假人數不斷成長，截至 11/15，無薪假人數已經高達 4,343 人，較上個月底爆增 1,488 人，無薪假的實施，不僅僅是勞工本人受到影響，他們的家庭將因為收入減少而影響生計，這波無薪假的實施，將至少影響 4,343 個家庭，依據過去的經驗，實際實施無薪假的企業，皆高於通報至勞委會的數字，這次受到無薪假所影響的家庭，可能遠超過勞委會公告的數字。

二、我國雖然有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的「僱用安定措施」，規定在經濟不景氣期間雇主為避免解雇得縮減勞工工時，而政府機關將補貼勞工縮減的工資，也就是所謂短工津貼。然而，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需達到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佔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三個月達 2.2% 以上，且該期間失業率未降低時，才得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過於嚴苛，政策制定以來未曾啟動。

三、2010 年德國面臨二次大戰以來最嚴重的衰退，當時德國全面實施短工津貼的過度性措施，由勞工局發給工時縮短的員工部分薪水，由於政府的短工津貼政策，使德國的失業人口沒有驟升。

四、有鑑於此，政府應立即修正相關規定，立刻發放「短工津貼」，只要有勞工出現縮短工時、實施無薪假的狀況，應由政府發放勞工縮減工時的工資，以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生計。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趙天麟 邱志偉

連署人：李俊侶 陳節如 尤美女 魏明谷 李應元

陳其邁 林正二 黃文玲 陳雪生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蘇清泉、丁守中、黃昭順、費鴻泰、陳碧涵、江惠貞、吳育仁等 29 人，觀台灣農業發展前景，關鍵在於積極調整農業結構造成之限制，並結合 ICT 科技運用發展農業雲，以創新農業新型態與市場商機。事實上，昔往農產品產銷過程封閉，且因產銷資訊不對稱，無法隨時掌握不同產地、即時價格、批發市場行情等動態資訊，致使農產品遭受中間剝削，進而損及農民與廣大消費權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其相關機關，評估協助農民利用行動載具並結合雲端科技應用之可行性且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蘇清泉、丁守中、黃昭順、費鴻泰、陳碧涵、江惠貞、吳育仁等 29 人，觀台灣農業發展前景，關鍵在於積極調整農業結構造成之限制，並結合 ICT 科技運用發展農業雲，以創新農業新型態與市場商機。事實上，昔往農產品產銷過程封閉，且因產銷資訊不對稱，無法隨時掌握不同產地、即時價格、批發市場行情等動態資訊，致使農產品遭受中間剝削，進而損及農民與廣大消費權益。再者，國內、外多風行以行動載具（如：smart phone、平板電腦、數位看板……等）隨時隨地掌握重要資訊之應用，此亦可作為未來杜絕農產品中間剝削，推動透明化、雲端化農業產銷資訊平台與深度農業資訊增值服務之利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其相關機